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法規檢視專案

審查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9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院第7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代理處長秋君

紀錄：邱全裕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

柒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第8點規定是否符合CEDAW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第8點規定婚生子女的出生別以父系計算，非婚生子女以母系計算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其身分與婚生子女同，乃將子女區分為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而異，計算其出生別、且就子女以性別分別計算出生順序等設計，強化傳統父權文化，及男性血緣地位，影響女性在家庭及社會中的平等地位，已構成制度性性別歧視，不符合CEDAW第1條及第5條(a)。

(二)現行出生別排序制度與多元家庭及社會發展現況不符，亦無從立即得確認手足之範圍，請內政部檢討修正相關規範，並建構瞭解個人正確親屬關係判斷機制以符合法令及機關施政所需，並加強後續宣導與推廣，以避免對女性造成歧視，並確保符合CEDAW相關規範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原不符合CEDAW之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」，是否已因113年11月20日修正發布之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

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」之修正內容，符合CEDAW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農業部於113年11月20日修正發布之『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』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經審查相關規範條件，尚非違反CEDAW第14條第2項(c)款及第34號一般性建議第40段，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二)建議農業部參考CEDAW第14條及34號一般性建議意旨，持續就農村婦女生活狀況進行通盤了解，並就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喪失原因，以及未能符合農保資格但實際從農者等，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研究，以檢視相關規範是否存在間接歧視之情形，以作為日後修正相關法規及政策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依據，促進農村之性別實質平等。
- (三)本案依農業部提供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，截至114年5月底，女性農保被保險人數為438,351人，較男性之411,211人為多。然而，觀察我國113年農會女性理事及監事比例，分別僅為4.68%與5%，顯示女性在農會會務及決策參與上仍明顯不足。另依《農會法》第14條規定，農會會員以每戶1人為限，此制度設計恐限制女性農民之組織參與權與決策影響力，進而造成不利影響。建議農業部將此議題納入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議，積極提出具體精進措施，並檢討修正相關法規，以確保農會決策機制之性別平等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

玖、散會。(上午11時10分)